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6破40号

(2023)智勤破管字第3-10号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焯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勤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33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40号】。

2024年4月28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2023)智勤破管字第1-6号】,提请债权人会议就智勤公司名下持有的知识产权、存货及电子设备的处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2024年5月13日表决期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1份,对两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根据《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13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13户的100%,同意(含视为同意)

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

（2023）智勤破管字第 1-6 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的资产处置方案。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报告。

此致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5月14日